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香港  
2005年9月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5 年 2 月 23 日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發表意見。
2. 建議修訂是因應有關行業的發展,以及收集市場參與者及業界組織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發牌制度的意見而作出的。
3.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載列了在新發牌制度下各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並主要影響到該條例第 V 部的發牌及註冊事宜。
4.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修訂“資產管理”(即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以便額外包括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sup>1</sup>;
  - (b) 修訂“證券交易”(即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以便豁除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代表認可財務機構進行的相關交易活動;
  - (c) 修訂“就證券提供意見”(即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即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以便豁除任何人在根據集體投資計劃<sup>2</sup>管理證券及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時所進行的相關顧問活動,而該人進行該等顧問活動的唯一目的是從事其已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 (d) 修訂“證券交易”的定義,以致第(v)(B)段有關某人以主事人身分從事交易的除外情況,只適用於當某人以主事人身分取得、認購或包銷證券的情況,而不適用於當該人處置證券的情況。
5. 諮詢期已於 2005 年 3 月 15 日結束,本會共接獲 13 份意見書。兩名回應者表示他們對建議修訂沒有意見,其餘 11 名回應者就建議修訂的各部分發表了意見,及/或提出其他建議。
6. 本文件分析就建議修訂所收集到的意見,並解釋證監會所得出的結論。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sup>1</sup> “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營辦集體投資計劃的服務,而在該計劃下管理的財產主要由不動產組成;及該計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

<sup>2</sup> “集體投資計劃”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7. 除了表明不願公開發表的意見書外，所有意見書及諮詢文件均刊載於證監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fc.hk>。

## 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8. 回應者普遍接納大部分建議修訂，其意見主要涉及有關基金經理附帶提供顧問意見以及修正向非專業投資者處置證券的條文的建議修訂。
9. 以下概述已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有關回應。

### 修訂(a) – 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理發牌

#### *意見*

10. 有三名回應者就此項建議修訂發表意見。其中兩名回應者支持該建議，而第三名則要求《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的建議定義應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內的定義貫徹一致。第三名回應者亦要求澄清管理未經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否無須領牌，並進一步問及假如引入建議修訂，現時的第 9 類牌照是否需要重新發出。此外，該名回應者建議將“證券或期貨”這項法律用語略為修改，加入“及／或”等字眼，以涵蓋那些可以同時包含證券及期貨或只包含證券或期貨的投資組合。

#### *證監會的回應*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的建議定義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該守則”）內的定義貫徹一致，而該守則訂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的回報”。此外，該守則內“房地產項目”的定義亦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的“不動產”所涵蓋。該定義必須與法定詞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一致。本會認為在此方面無須作進一步修訂。
12. 至於管理未經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在建議修訂下，他們將無須領牌。此外，根據有關的建議修訂，由於法例將以不具追溯力的方式應用，因此現時的第 9 類牌照無須重發。證監會認為“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一詞不會豁除包含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

### 修訂(b) – 貨幣經紀的豁免

#### *意見*

13. 本會就此事直接獲四份意見書。一名回應者建議應將豁免範圍擴大至純粹與或為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而另一名回應者則建議將豁

免範圍擴大至促成認可機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之間的交易的貨幣經紀。

14. 另一方面，兩名回應者表示，除非證監會信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規則及規定與證監會的看齊，否則若以介紹代理人身分行事的傳統經紀需要領牌，他們質疑應否容許此項豁免。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已就核准貨幣經紀與專業投資者進行的交易給予豁免，因此無須再作進一步豁免。事實上，進一步豁免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環境，並可能造成監管真空，以致出現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標準的交易手法及證券活動。

#### *證監會的回應*

15. 證監會無意進一步擴大豁免，因為修訂旨在允許核准貨幣經紀繼續進行現時與認可機構之間的交易活動，而該等活動在舊制度下並不受禁止。證監會認為，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而言，該項豁免是適當的，因為參與有關交易的各方均屬認可機構。證監會在發表諮詢文件前，已與金管局一同研究過對貨幣經紀的監管是否足夠。
16. 值得注意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現時給予的專業投資者豁免是專為以主事人而非代理人身分從事交易的人士而設的。在此方面給予進一步豁免，將需要對監管制度作更深入的探討，其中包括界定為專業投資者的門檻，以保障投資者。

#### 修訂(c) – 基金經理的附帶意見

##### *意見*

17. 五名回應者就此事宜發表類似的意見。他們歡迎該項建議，但亦提議擴闊豁免範圍，以包括有關一般證券及期貨合約投資組合(即管理帳戶)的資產管理服務，因為該等服務所要求的勝任能力與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相若。一名回應者進一步提出，該項豁免應該是“附帶”的，而非“純粹為提供”第 9 類服務而設，因為後者的意義過於狹隘。

#### *證監會的回應*

18. 證監會注意到市場對此項建議表示歡迎。該項豁免擴展至營辦集體投資計劃，並純粹為提供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提供意見或發出分析／報告的基金經理。他們除了要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外，也須遵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該等基金經理本身已十分熟悉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特點及風險因素。因此，在提供有關該等產品的意見時，他們已具備充分的認識從而確定該等產品是否適合客戶。另一方面，如他們就並非由他們管理的其他產品提供意見，我們期望基金經理在向客戶提供產品意見前須進行相當程度的盡職審查。
19. 因此，該項豁免是切合實際的，因為基金經理可以無須先行就本身的產品提供意見而申領另一個牌照，即可向市場推出其產品。“附帶”一詞

看來並不適當，因為證監會擬允許基金經理在實際經營有關的資產管理服務前，為向客戶介紹其集體投資計劃的目的而提供投資意見。此外，須注意在“證券交易”的定義中第(xiv)段載有類似的但書：“但不包括…該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作出有關作為”。

#### 修訂(d) – 修正向非專業投資者處置證券的規定

##### *意見*

20. 大部分意見都是關於從《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內“證券交易”的定義中刪除“處置”一詞的建議。八名回應者從不同角度評論該項刪除建議，包括：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尤其是第 103 條對公眾要約文件的監管；
- (b) 第(v)(B)分節下的豁免並不導致第(v)(A)分節下的豁免變得冗餘，因為第(v)(A)分節的範圍較廣，涵蓋構成“證券交易”的活動，而並非如第(v)(B)分節般僅涵蓋“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
- (c) 如引入該項修訂，在場外交易中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投資者處置證券(如透過授產、遺產或信託安排)的人士將需領牌，而其他人士亦會不必要地受此項修訂影響(如受託人、出售離岸空殼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持有客戶證券的有聯繫實體等)；及
- (d) 其組織章程細則沒有將股東數目限制於 50 名以下的公司所發行的私人股份，將會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的管轄範圍。

##### *證監會的回應*

21. 證監會注意到，除了兩名回應者指出現行有關以主事人身分處置證券的豁免過寬外，其他所有回應者都對建議修訂有保留。雖然，廣泛而言，如果有關人士並非以業務形式進行交易，或要約文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認可，則該項修訂對其不會有任何影響，然而，市場提出的其他相關事宜仍值得考慮。鑑於該等事宜及其對市場的影響，證監會認為在落實此方面的任何修訂前，有需要另行深入探討相關事宜的複雜細節並進行諮詢。證監會在致力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的同時，亦盡量避免建議修訂會產生任何原意以外的影響。

##### 其他建議

22. 很多回應者亦藉此機會，要求澄清《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若干應用方式，及／或建議其他修訂。證監會正繼續檢討該等額外事

宜。適當的話，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中考慮該等事宜，或在證監會網站上以問答環節的形式作出澄清。

## 諮詢總結

23. 因此，證監會將按照建議落實修訂(a)、(b)及(c)，而修訂(d)則會被押後。
24. **附錄 1** 載有經修訂的公告草擬本。

## 實施

25. 該等修訂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2 條透過在憲報上刊登公告而生效。受限於立法的審批程序，生效日期為 2005 年 12 月 9 日。
26. 回應者名單載於**附錄 2**。證監會謹此感謝所有就建議修訂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的寶貴意見及建議。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42 條訂立)

1. 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現予修訂 —

(a) 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中，加入 —

“(iv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
- (B)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及
- (C) 純粹為提供(B)節描述的服務而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b) 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中，加入 —

“(iv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
- (B)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及
- (C) 純粹為提供(B)節描述的服務而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c) 在“資產管理”的定義中 —
- (i) 廢除““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而代以““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management)”；
  - (ii) 在(h)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d) 在“證券交易”的定義中 —
- (i) 在第(xiii)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ii) 在第(xiv)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i) 加入 —
    - “(xv) (凡任何證券根據某交易或將會根據某建議交易而按(a)段描述的方式被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而該交易或建議交易的每一方均是認可財務機構)該人是《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並為該交易或建議交易的每一方而作出有關作為；”；
- (e) 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中，在第(vii)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f) 加入 —
  - ““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real estate investment scheme management)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營辦集體投資計劃的服務，而 —

- (a) 在該計劃下管理的財產主要由不動產組成；及
- (b) 該計劃是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指 —

- (a) 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或
- (b)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

財政司司長

2005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公告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修訂內容如下 —

- (a) 修訂“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凡任何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而他純粹為在集體投資計劃下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提供意見，則該等意見的提供並不包括在該兩項定義的範圍之內；
- (b) 將“資產管理”的定義修訂為“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並引進新的“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的定義。這 2 類投資管理構成重新界定的“資產管理”；及
- (c) 修訂“證券交易”的定義，凡有關交易的各方均屬認可財務機構，而交易是由核准貨幣經紀代表交易的每一方進行的，則該交易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之內。

回應者名單(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名)

A 組－不反對其姓名/名稱被刊登的回應者

高偉紳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會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代表：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UBS AG.

勞天佑律師

B 組－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刊登意見書的回應者

三名回應者